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7日

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3日起，调整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12年5月3日起，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从10万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有本公司旗下单只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该只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二、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